

保定市莲池区人民政府 征收土地公告

(2026)第022号

焦庄镇新安铺村及有关农户：

保定市南三环莲池区段建设项目于2026年8月10日，由河北省人民政府以冀政转征函(2026)282号文下达建设用地批复，同意我区征收焦庄镇新安铺村集体土地1.3461公顷。现将河北省人民政府批准的征收土地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批准情况

- (一) 批准机关：河北省人民政府
- (二) 批准文号：冀政转征函(2026)282号
- (三) 批准时间：2026年8月10日

二、征收土地情况

- (一) 面积：该项目征收你村土地1.3461公顷，全部为农用地（其中耕地1.0316公顷）。
- (二) 范围：该地块位于东至新安铺村地；南至连一村地；西至新安铺村地；北至南二环、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河北保定石油分公司的土地。
- (三) 用途：保定市南三环莲池区段建设项目。

三、公告期限

本公告期限自2026年8月27日至2026年9月3日，本公告可在保定市莲池区人民政府网站查询，网址为<https://www.lianchi.gov.cn>。

四、工作安排

由保定市莲池区人民政府按照征地补偿安置公告有关内容，组织有关部门实施。

五、其他事项

被征收土地所有权人及相关权利人对土地征收不服的，可自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60日内，依法向河北省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。

特此公告。



保定市莲池区人民政府 征收土地公告

(2026)第023号

焦庄镇连一村及有关农户：

保定市南三环莲池区段建设项目于2026年8月10日，由河北省人民政府以冀政转征函〔2026〕282号文下达建设用地批复，同意我区征收焦庄镇连一村集体土地5.6006公顷。现将河北省人民政府批准的征收土地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批准情况

- (一) 批准机关：河北省人民政府
- (二) 批准文号：冀政转征函〔2026〕282号
- (三) 批准时间：2026年8月10日

二、征收土地情况

(一) 面积：该项目征收你村土地5.6006公顷。1号地块5.3840公顷，全部为农用地（其中耕地5.2383公顷）；2号地块0.2038公顷，全部为农用地（其中耕地0.1930公顷）；3号地块0.0128公顷，全部为农用地（其中耕地0.0127公顷）。

(二) 范围：1号地块位于东至连一村地、褚庄村地、连三村地；南至雄忻高铁；西至连一村地、连三村地；北至新安铺村地的土地，2号地块位于东至连一村地；南至金线河；西至连一村地；北至雄忻高铁的土地；3号地块位于东至连一村地；南至连一村地；西至连三村地；北至金线河的土地。

(三) 用途：保定市南三环莲池区段建设项目。

三、公告期限

本公告期限自2026年8月27日至2026年9月3日，本公告可在保定市莲池区人民政府网站查询，网址为<https://www.lianchi.gov.cn>。

四、工作安排

由保定市莲池区人民政府按照征地补偿安置公告有关内容，组织有关部门实施。

五、其他事项

被征收土地所有权人及相关权利人对土地征收不服的，可自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60日内，依法向河北省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。

特此公告。



保定市莲池区人民政府 征收土地公告

(2026)第024号

焦庄镇连三村及有关农户：

保定市南三环莲池区段建设项目于2026年8月10日，由河北省人民政府以冀政转征函〔2026〕282号文下达建设用地批复，同意我区征收焦庄镇连三村集体土地2.8429公顷。现将河北省人民政府批准的征收土地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批准情况

- (一) 批准机关：河北省人民政府
- (二) 批准文号：冀政转征函〔2026〕282号
- (三) 批准时间：2026年8月10日

二、征收土地情况

(一) 面积：该项目征收你村土地2.8429公顷。1号地0.7218公顷，全部为农用地（其中耕地0.6875公顷）；3号地2.1211公顷，其中农用地2.0978公顷（其中耕地1.7346公顷），建设用地0.0233公顷。

(二) 范围：1号地块位于东至连三村地；南至连一村地；西至连三村地；北至连一村地的土地，3号地块位于东至连一村地、连三村地；南至清苑区黄坨村地；西至连三村地；北至金线河的土地。

(三) 用途：保定市南三环莲池区段建设项目。

三、公告期限

本公告期限自2026年8月27日至2026年9月3日，本公告可在保定市莲池区人民政府网站查询，网址为<https://www.lianchi.gov.cn>。

四、工作安排

由保定市莲池区人民政府按照征地补偿安置公告有关内容，组织有关部门实施。

五、其他事项

被征收土地所有权人及相关权利人对土地征收不服的，可自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60日内，依法向河北省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。

特此公告。



保定市莲池区人民政府 征收土地公告

(2026)第025号

焦庄镇褚庄村及有关农户：

保定市南三环莲池区段建设项目于2026年8月10日，由河北省人民政府以冀政转征函〔2026〕282号文下达建设用地批复，同意我区征收焦庄镇褚庄村集体土地1.0526公顷。现将河北省人民政府批准的征收土地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批准情况

- (一) 批准机关：河北省人民政府
- (二) 批准文号：冀政转征函〔2026〕282号
- (三) 批准时间：2026年8月10日

二、征收土地情况

- (一) 面积：该项目征收你村土地1.0526公顷。全部为农用地（其中耕地0.6128公顷）。
- (二) 范围：东至褚庄村地；南至褚庄村地、连一村地；西至褚庄村地、连一村地；北至褚庄村地、连一村地的土地。
- (三) 用途：保定市南三环莲池区段建设项目。

三、公告期限

本公告期限自2026年8月27日至2026年9月3日，本公告可在保定市莲池区人民政府网站查询，网址为<https://www.lianchi.gov.cn>。

四、工作安排

由保定市莲池区人民政府按照征地补偿安置公告有关内容，组织有关部门实施。

五、其他事项

被征收土地所有权人及相关权利人对土地征收不服的，可自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60日内，依法向河北省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。

特此公告。

